

# 出院準備~長期照顧資源介紹

## 一、目的：

衛生福利部長照 2.0 服務計畫經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簡稱長照中心)連結醫院出院準備服務，在住院過程中提供個案或家屬照護資源說明單張，若個案及家屬同意接受轉介長期照顧資源項目，請在出院前 5-7 天左右通知本院出院計畫護理師，經安排時間後到病房進行評估並協助通報至居住地的長照中心，若經核定通過，長照中心會通知服務啟動日期，希望能在出院後返家後即時派案服務，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。

## 二、服務對象：

- 65 歲以上失能或衰弱老人    65 歲以上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  
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      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   領有身障手冊者

★聘外籍看護工的家庭可申請喘息服務

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計畫」，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放寬服務對象，經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2 至 8 級者，如其所聘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或因故請假無法協助照顧，可申請喘息服務。

三、服務內容：由長照中心照管專員或 A 級單位個案管師依據評估結果，與個案或家屬討論服務需求並說明核定服務內容、補助時數及部分負擔金額。

### BC 碼：照顧及專業服務

(民眾自付：一般戶 16%、中低收入戶 5%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服務	照顧服務員提供日常生活照顧服務。到個案家中協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、協助翻身、拍背、餐飲服務、洗滌衣物、陪同散步、陪同就醫、代購生活必需物品等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人員居家照顧指導(需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): ○物理治療師 ○職能治療師 ○營養師 ○呼吸治療師 ○藥師 ○護理師 ○心理師 ○語言治療師

### D 碼：交通接送服務(費用依城鄉距離每月計算)

交通接送

協助失能等級第 4 級(含)以上的個案，藉由交通接送使用長期照顧各類服務資源，並透過車資補助方式，減輕個案經濟負擔

### EF 碼：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

每三年補助四萬元(民眾自付：一般戶 30%、中低收入戶 10%)

項 目	輔具評估報告書
一般輪椅(A、B 款)、助行器、拐杖(不銹鋼、鋁製)、沐浴椅、便盆椅(馬桶增高器)、飲食輔具(特殊刀、叉、湯匙、筷子、杯盤、防滑墊)、衣助輔具(穿衣桿、穿鞋(襪)輔助器、長柄取物鉗等)等	不需
輪椅-C 款(量身訂製型)、帶輪型助步車、輪椅座墊 輪椅附加功能-A 款(移位)、B 款(仰躺)、C 款(空中傾倒) 擺位系統-A 款(平面型輪椅背靠)、B 款(曲面適形輪椅背靠)、 C 款(輪椅軀幹側支撐架)、D 款(輪椅頭靠系統)	由輔具中心開立
居家用照顧床、附加功能 A 款手動或 B 款電動、氣墊床	
移位腰帶、人力移位吊帶、移位滑墊-A 款或 B 款、移位轉盤、 移位機、移位板	

### G 碼：喘息服務

(民眾自付：一般戶 16%、中低收入戶 5%)

居家喘息

照顧服務員可至個案家中，提供看護個案的照顧。

機構喘息

家人短時間內無法照顧個案時，將個案送到長照中心的合約機構中，接受 24 小時全天候的生活照顧。

※ 若有問題請洽詢：(02) 2543-3535 轉 2777 出院計畫護理師

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00-12:00、下午 13:00-17:00

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專線 1966  
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訊息 歡迎多加利用！

祝您 平安健康